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20號

聲請人 全立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起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忠	華南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12年7月31日	20,970元	JE000000